

怀远县河溜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河溜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河溜镇泰山路与益民路交叉口，电话：0552-8771001，邮编：23342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线上主动公开信息 976 条，其中政府公开网站公开 804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172 条，涵盖了政策法规、财政预算决算、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如养老、医疗、环保等，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群众知晓。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流程，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申请渠道。群

众可以通过政府网站、信函、电话等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我镇 2024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严格把控政府信息管理，保障政务公开有序推进。在信息收集环节，明确各部门职责，专人负责收集业务范畴内信息，确保内容全面。信息审核时，执行严格的多级审核制度，先由部门初核，再经分管领导把关，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发布阶段，依据信息性质与受众，选择官网、公众号、公开栏等对应平台，确保及时送达。同时，定期整理已发布信息，更新过时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错，保障信息管理全流程严谨规范，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积极搭建全方位政务公开平台。线上，优化政府官网“政务公开”专栏，细分政策、民生等板块，方便群众精准查找信息；同时运营微信公众号，及时推送通知、工作动态，增强互动交流。线下，在镇政府、各村醒目处设政务公开栏，定期张贴财务收支、惠民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在便民服务中心设咨询台，为群众答疑，提供办事指南。通过线上线下融合互补，拓宽了信息传播渠道，提升了政务工作透明度，让群众更好地了解、监督乡镇工作。

（五）监督保障

我镇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一方面，加强内部监督，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另一方面，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设

立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同时，还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公开渠道和形式单一：

尽管已建立了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公开渠道，但老年群体对数字平台的接受度不高，传统的公示栏、宣传册等线下渠道仍显不足，造成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受众范围

受限。

（二）公众参与度低：

虽然设置了意见反馈渠道，但缺乏有效的引导和互动机制。群众对政务公开内容的意见和建议较少得到回应，导致公众参与积极性不高，未能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进公众参与决策和监督的作用。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受众覆盖面：

在现有线上平台的基础上，加大对线下公开渠道的投入，如增设电子显示屏、完善公示栏布局、发放宣传手册等，满足不同人群的信息获取需求。同时，探索利用移动客户端、社交媒体等新媒体手段，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互动性。

（二）提升公众参与度：

主动引导公众参与，在重大决策公开时，明确公众参与的方式、时间节点和反馈途径。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处理、回复，并将处理结果公开，形成公众参与的良性循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注重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务公开”新模式，通过回应社会关切，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高了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此外，

还组织开展了多次政务公开培训活动，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